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89號

原告 許文德

被告 謝桂芬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9萬1,859元，及其中372萬1,221元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計收7,440元之違約金；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截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15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計算，核定為485萬8,5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11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8,6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凱銘

附表：

| 項目 | 計算方式 |
|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
|-----|--|
| 本金 | 449萬1,859元 |
| 利息 | 自113年6月10日至113年7月15日共計36日。372萬1,221元 \times 24% \times 36/365年=8萬8,0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 |
| 違約金 | 自113年6月10日至113年7月15日共計36日。7,740元 \times 36日=27萬8,640元。 |
| 合計 | 485萬8,585元 |